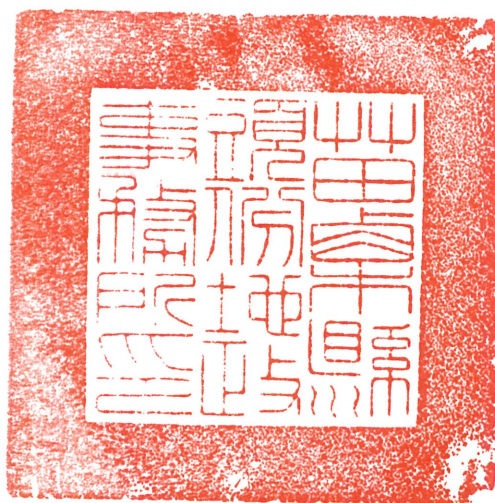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174A號
附件：img07763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林鳳翔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0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33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21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陳水生 請假
秘書 廖秀鳳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83300號

姓名：李鳳翔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975-0000 地號	420.0	所有權 12分之1	071年南地所字第 027213號	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975-0022 地號	52.0	所有權 全部	071年南地所字第 027214號	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0185-000 建號	90.5	所有權 全部	年南地所字第 004778號	